

# 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与标准(暂行)

2013年3月29日印发

为了规范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根据《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制定本标准。

海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海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海洋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或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

海洋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在推动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或海洋安全与权益维护等方面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 一、海洋科学技术研究类

### (一) 一等奖评审标准

1. 在海洋调查、考察或勘查中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取得重大发现、实现原创性重大突破或填补国内空白并产生重大影响，经技术评价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综合管理、海洋权益维护、海洋安全保障、海洋资源开发以及海洋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在国内外首次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经技术评价学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科学理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为科学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3. 在海洋高新技术研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装备、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标准，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海洋资源探查与开发利用、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维护海洋权益、海洋公益服务等领域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示范效应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为实现海洋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在海洋规划、区划、标准、计量、监测、检测、信息、档案、海洋科普等海洋公益技术支撑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形成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应用中取得显著效果的研究成果，对国家和行业层面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先进，对促进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起到重大作用。

5. 在开展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促进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

贡献，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二）二等奖评审标准

1. 在海洋调查、考察或勘查中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取得重要发现，实现原创性明显突破或填补国内空白并产生重要影响，经技术评价总体达到国际同类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综合管理、海洋权益维护、海洋安全保障、海洋资源开发以及海洋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在国内外首次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经技术评价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其主要科学理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为科学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有助于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明显影响。

3. 在海洋高新技术研究领域实现较大突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装备、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标准，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在海洋资源探查与开发利用、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维护海洋权益、海洋公益服务等领域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示范效应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为实现海洋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在海洋规划、区划、标准、计量、监测、检测、信息、档案、海洋科普等海洋公益技术支撑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形成具有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的研究成果,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先进,对促进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起到明显作用。

5. 在开展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在促进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贡献,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类

### (一) 一等奖评审标准

1. 在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成果中试、转化、推广等活动中,形成引领行业的重大技术创新和显著市场价值的示范工程、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生物品种等,技术创新性突出,推广机制和措施有很大创新,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成果国际先进水平。成果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海洋新兴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海洋管理或社会公益服务领域,研发的模式模型、技术平台、业务化系统等,经过一年以上示范或

运行，成果技术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出，经技术评价总体达到了同类成果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和公益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或自主创新方法，为海洋重大建设工程或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和服务的技术研究成果，经一年以上实践证明，并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二）二等奖评审标准

1. 在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成果中试、转化、推广等活动中，形成显著市场价值的示范工程、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生物品种等，技术创新性较突出，推广机制和措施有较大创新，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成果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海洋新兴产业发挥了明显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海洋管理或社会公益服务领域，研发的模式模型、技术平台、业务化系统等，经过一年以上示范或运行，成果技术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明显，经技术评价总体达到了同类成果国内领先水平，对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和公益服务能力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或自主创新方法，为海洋重大建设工程或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和服务的技术研究成果，经一年以上实践证明，并经技术评价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